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本基金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备中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监督流程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募集的合规性、并不表示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不构成对基金业绩的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的净值会因为与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运作特点,并承担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监控,发现投资运作异常情况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报告,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3.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众
电话:0755-82376688
传真:0755-83515466
联系人:陈静渝
(二)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华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陈坤
(三)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孙信昭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王伟周
四、基金的名称

五、基金的类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业绩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评级

十一、基金的费率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十三、基金的估值方法、计价方式和价格

十四、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基金的转换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十八、基金的质押与抵押

十九、基金的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十一、基金的客户服务和联系方式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二十三、风险揭示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全文

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二十八、风险提示

二十九、基金的客户服务和联系方式

三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十一、风险揭示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三十三、基金合同的全文

三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十五、风险提示

三十六、基金的客户服务和联系方式

三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十八、风险揭示

三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四十、基金合同的全文

四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四十二、风险揭示

四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四十四、基金合同的全文

四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四十六、风险揭示

四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四十八、基金合同的全文

四十九、其他应披露事项

五十、风险揭示

五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五十二、基金合同的全文

五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五十四、风险揭示

五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五十六、基金合同的全文

五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五十八、风险揭示

五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六十、基金合同的全文

六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六十二、风险揭示

六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六十四、基金合同的全文

六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六十六、风险揭示

六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六十八、基金合同的全文

六十九、其他应披露事项

七十、风险揭示

七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七十二、基金合同的全文

七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七十四、风险揭示

七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七十六、基金合同的全文

七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七十八、风险揭示

七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八十、基金合同的全文

八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八十二、风险揭示

八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八十四、基金合同的全文

八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八十六、风险揭示

八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八十八、基金合同的全文

八十九、其他应披露事项

九十、风险揭示

九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九十二、基金合同的全文

九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九十四、风险揭示

九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九十六、基金合同的全文

九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九十八、风险揭示

九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一百、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零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百零二、风险揭示

一百零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一百零四、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零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百零六、风险揭示

一百零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一百零八、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零九、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百一十、风险揭示

一百一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一百一十二、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一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百一十四、风险揭示

一百一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一百一十六、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一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百一十八、风险揭示

一百一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一百二十、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百二十二、风险揭示

一百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一百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百二十六、风险揭示

一百二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一百二十八、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二十九、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百三十、风险揭示

一百三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一百三十二、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三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百三十四、风险揭示

一百三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一百三十六、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三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百三十八、风险揭示

一百三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一百四十、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四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百四十二、风险揭示

一百四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一百四十四、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四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百四十六、风险揭示

一百四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一百四十八、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四十九、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百五十、风险揭示

一百五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一百五十二、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五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百五十四、风险揭示

一百五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一百五十六、基金合同的全文

一百五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